

解釋聲明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he HSBC China Fund Limited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提出全面授權購回股份之建議,向股東寄發下列之解釋聲明,文件內引述之「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為第5(1)及5(3)項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提請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乃就授與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最多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名義總值以及本公司依照下述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名義總值20%為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為第5(2)項決議案,乃就授與董事會一般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之股份。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五日,即於本函付印之前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24,374,813股。由現時起直至按上述數字(及假設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為計算基準,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股份之最高限額為2,437,481股。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獲授權回購股份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可能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但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尋求股東授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為提供靈活性使本公司在適當時機得以行使權力,並考慮到此等回購根據英國法例或導致本公司在英國推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受到限制。無論何時回購股份之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酌量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解釋聲明 (續)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於有關用途之資金。

倘若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回購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年報所載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若回購對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除非在經過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有關回購仍然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該項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之權力。

各董事(基於其所得資料及其所知)並無知悉彼等或任何聯繫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若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出售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並無知悉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後，任何根據香港或英國之收購合併守則將會發生之結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本身之證券(不論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方式)。

解釋聲明 (續)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錄得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〇〇二年四月	3.1000	2.7000
二〇〇二年五月	2.9750	2.7250
二〇〇二年六月	3.0250	2.6500
二〇〇二年七月	2.7500	2.3000
二〇〇二年八月	2.5000	2.1000
二〇〇二年九月	2.3000	1.4200
二〇〇二年十月	1.4900	1.4000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2.2000	1.4200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1.8100	1.6600
二〇〇三年一月	1.8300	1.5500
二〇〇三年二月	1.7600	1.6200
二〇〇三年三月	1.7600	1.5400